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2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科五丰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对子公司的管控、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资金运营、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销售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涉税业务、财务报告、生产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法律事务、信息传递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审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子公司的管控、销售收款、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生产管理、采购付款、资金运营、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存货管理、发展战略、社会责任、组织架构、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20%或人民币500万元孰高。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或人民币100万元孰高。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或总资产的1%）或人民币2,000万元孰高。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或总资产的0.5%）或人民币200万元孰高。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有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5) 发现涉及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6) 已向管理层

	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7）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2）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3）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4）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上级公司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	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	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2）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6）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子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7）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8）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9）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一) 信息披露不及时	<p>1、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增资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长悦)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增资3亿元，应于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3月31日分别支付1.5亿元、0.75亿元、0.75亿元增资款。2023年4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暨临时停产公告，称截至3月31日，济南长悦三期增资款违约均未实缴，导致中科新材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宁科生物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增资事项违约进展情况。</p> <p>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中科新材欠</p>	其他	信息已于当年及时披露	是	是

	付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84.70万元未偿还，2023年2月20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截至该时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3%。公司迟至4月5日才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 房屋产权归属不明确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中科新材合法持有的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面积为19,175.27平方米的房产（364套）转让至合伙企业用于抵偿公司尚未向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兴成）支付的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2023年11月，上述房产（账面价值5,440.83万元）陆续办理了产权迁出，迁移对方为正兴成。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与正兴成签署《债务抵偿协议》。同日，中科新材与正兴成签署《委托代持房产协议》，确认中科新材享有该364套房产的全部产权，以正兴成名义代为持有。截止报告日，尚未将产权迁回。	资产管理	整改计划一：公司终止《委托代持房产协议》，迁回房产产权用于职工公寓使用。计划二：公司在破产重整后，公寓房产用于抵偿正兴成债务。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存在一项重大非财务报告方面审批流的缺陷，公司已按照整改措施的要求积极落实，该项缺陷已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在 2024 年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春海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